

######

枣庄技师学院经济与信息技术系无人机学习 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475

采 购 人：枣庄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滕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枣庄技师学院经济与信息技术系无人机学习工作站

设备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受枣庄技师学院的委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山东滕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枣庄技师学院经济与信息技术系无人机学习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技师学院经济与信息技术系无人机学习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下载文件、递交文件及参会情况

①截止2025年10月30日17时00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有：中翔（山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②递交文件及参会情况

截止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前共收到3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会情况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线上参会情况	递交响应文件
1	中翔（山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未参会	未递交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参会	已递交
3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参会	已递交
4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参会	已递交

③唱标情况：

唱标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1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8835.00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990.00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3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899.00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④对开标会议、议程、内容、唱标内容的异议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开标会议、议程、内容、唱标内容的异议情况
1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异议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异议
3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异议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专家抽取：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且经济、技术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曹军（采购人代表）	山东省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孟学慧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宋敏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2、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分工：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召开了标前会议，推选 孟学慧 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并按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四、评标情况

1、评标依据：详见采购文件

2、评标过程：

2.1、初步评审

根据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2.1.1 资格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	未通过原因
1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
3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

2.1.2 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	未通过原因
1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
3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

2.2、供应商最终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1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7985.00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960.00
3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550.00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既定的评标办法规定，进行客观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评审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汇总总得分	得分排序
1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68	60.40	90.08	2
2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2.47	92.47	1
3	山东睿泽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83	55.40	85.23	3

五、评标结论

采购文件中规定：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则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推荐的成交单位为：

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元）
山东飞视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960.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宋敏 王学慧 曹军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11月06日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502000475	项目名称	枣庄技师学院经济与信息技术系无人机学习工作站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枣庄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滕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8.9万元	中标金额: 28.496万元	评审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二区第一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1月06日09:30至2025年11月06日11:30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餐宿费补偿(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孟学贵						500
宋敏						500
曹军(采购表)						/
采购人代表						/

